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装备软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装备软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863、XHLJZC-WN2026-114）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货物名称　装备软件　（后附采购清单）

货物型号　未因玉衡 AWMS 智控系统 V3.11

数　　量　1 套

合　　计　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158600.00 元）。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反馈后，乙方应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遇紧急情况或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所有资料。后续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第三条　整个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整个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五条　软件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在使用期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间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应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4、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5、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食宿费）。

6、乙方保证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领受与测试

1、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各业务系统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附则中进行明确）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3、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硬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书面签收；如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第七条　交工验收

1、软件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2、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3、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4、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验收合格后，软件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保证本次建设系统平台端口开放，须实现与甲方现有以及之后新建系统平台无缝对接。

2、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3、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九条　交付及培训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软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软件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软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装备软件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863、XHLJZC-WN2026-1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软件技术功能及实施方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

时　　间：2026.10.26

供应商（乙方）：西安中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129914705110816

电　　话：0298663162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信路瑁珥冢小区北门B1-201

时　　间：